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动产解除抵押、再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资产抵押情况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位于吉林省靖宇县以及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自有房产抵押，于2017年9月向中国建设银行白山分行申请银行贷款1950万元，贷款于2018年9月14日到期，公司将该笔款项予以偿还并办理17处不动产解押手续。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流动资金的需要，再次以上述资产抵押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广场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200万元。此次抵押的17处不动产登记证号为：吉(2017)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2960—0002973号、吉(2017)抚松县不动产权第0001456号、0001457号、0001458号。

二、 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资产抵押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

长办理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本次资产抵押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确认的《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